

通知

112 年學碩一貫優秀學生海外研修獎助計畫

日期：112 年 2 月 21 日

聯絡電話：05-271-7296

- 一、本校國際交流基金推動專案：112 年獎助學碩一貫優秀學生海外研修計畫，即日起受理申請。
- 二、為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及加強全球移動力，擬由各院推薦 2 位學碩一貫優秀學生名額，安排前往海外研修機構進行短期研修。
- 三、本研修計畫類別可以交換學生、雙聯學位、短期實習、研究室見學等研習方式出國，惟出國研修時期須為在校生身分。
- 四、各院辦理甄選作業可列備取生，如所屬學院正取生因故放棄出國可由該院備取生遞補。
- 五、本計畫出國時間至少 1 學期，最長 1 學年。
- 六、本計畫每人補助國外旅費經費額度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研修 1 學期：新台幣 9 萬元。
 - (二) 研修 1 學年：新台幣 15 萬元。
- 七、推薦學院需檢附推薦學生申請資料表(如附件)、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(需附排名)、1 封教授推薦函、自傳及履歷、學習計畫書以及其他有利於資格審查之資料(如外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個人作品集或能力證明資料)，於 3 月 8 日(星期三)前將完整申請書件送件至國際處，俾利後續審議事宜。

此致 各學院

國際事務處(國際合作組)敬啟

